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47號

抗 告 人 譚國鳳

相 對 人 郝明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，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錢 燕